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

弱科健檢 🔎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5,000元,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3.000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 z 、雲端:特價 3,000 元 z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2,500元 起科、雲端:特價6折 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 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 $_{\rm z}$ 、普考特價 38,000 元 $_{\rm z}$

雲端: 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考 取 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Ran (Ran Haring)) (Ran Haring)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 科

開料 加強方案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 起、雲端:定價 7 折 起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 u、雲端:定價 85 折

《公務員法概要》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設有明文規定,請就該法所定免職處分之種類、免職事由、免職之執行等分別加以論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免職之重要規定。基本上如果能夠掌握考績免職是國會保留之範圍,及分述考績法第6及第12條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及專案考績兩大過免職之概念,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五回,葛律編撰,頁17、31、40、65。

答:

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有關免職處分之種類、免職事由、免職之執行的規定分述之:

(一) 免職處分之種類

免職處分之種類分為三種,一種為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另一種為專案考績兩大過免職。年終考績丁等係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人員之成績後,分數不滿60分,即會被以年終考績丁等為由免職;另予考績丁等免職是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滿6個月以上未滿依1年之人員之成績後,分數不滿60分而予以免職;專案考績是平時有重大功過隨時為之,不限於年終時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職務上有重大過誤時,得對之一次記兩大過予以免職。

(二)免職之事由

- 1.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丁等之事由,規定於考績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有下述4個事由,才能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2.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之事由,規定於考績法第12條第3項之規定。受考人有下述6個事由,才能夠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三)免職之執行

考績法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其中但書規定考績免職之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係因免職是剝奪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對公務人員身分保障為重大侵害。故特別規定若免職處分尚未確定,如還在行政爭訟中,不可執行。另外為避免考績免職之人員對於機關之領導統御持續造成不良影響,故規定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甲為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某日前往火災現場勘查後,因須趕赴市政府參加市政會議,乃臨時指派該局科長乙駕駛公務車前往。途經高速公路時,遇有交通事故而塞車,甲為能即時出席市政會議,乃口頭指示乙行駛路局。試問乙應否服從甲之命令?又依相關公務人員法制規定,乙應如何處置?(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2022年修法之公務員服務法及保障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服從義務之操作。慶幸的是在2022年修法以後,這兩條的服從義務規範體系已經一模一樣,所以作答只要將兩條的規範意旨先寫出,再實際套用至題目之情況,即可輕易作答。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14-17。
-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六回,葛律編撰,頁28。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答:

就乙應否服從命令及如何依法處置,試述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及保障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服從義務之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及保障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有關公務員及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規定,於2022年修法後已趨於一致,僅規範之公務員範圍不同而已。上述兩條皆規定,公務員及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合法命令有絕對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如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二)本題乙應請甲書面下達命令,若甲以書面下達,則乙應服從甲之命令,其違法之責任由甲負責;反之若甲 拒絕以書面下達命令,則甲之命令視為撤回:

經查,本題乙為科長,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定之公務員及公務人員,有上述兩法之適用。而甲為乙之直屬長官,對於甲之合法命令,乙應絕對服從。然本題甲係下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命令,該違反行政法規之命令,乙應請甲書面下達命令,若甲以書面下達,則乙應服從甲之命令,其違法之責任由甲負責;反之若甲拒絕以書面下達命令,則甲之命令視為撤回。附帶一提,所稱書面,不強制要求用公文,用任何形式,如:手機通訊軟體、便條紙亦可,只要該命令可看得出有長官之署名即可,由於本題甲乙均在車上,故甲可用上述手機通訊軟體或郵件、書寫便條紙之方式當場下達書面命令要求乙服從。

三、某直轄市政府薦任科長甲於留職停薪期間,因其兄長乙擬參選民意代表,甲乃拜託其舊屬丙於下班時間,使用機關之影印機印製乙之競選文宣。甲並於翌日返回原服務機關向丙拿取已印妥之競選文宣,發給於辨公室內上班之同仁參考。請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分別論述甲、丙之行為是否適法?其理由各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有陷阱,甲雖為留職停薪,但依實務函釋見解,甲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亦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其他主要就是考出傳統中立法重要條文,也就是第9條。相信同學把握第9條之內容,先於大前提寫出第9條之規範內容後再進行涵攝,即可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2024公務員法大會考,葛律編撰,第三題。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14-18。

答:

甲、丙之行為各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9條之規定,試述如下:

- (一)甲行為已違反中立法第9條之規定
 - 1.按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同條項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第1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2.經查,甲為二親等血親兄長為丙助選,請託前下屬乙動用行政資源編印丙之競選文宣,並發給甲之辦公室同仁,雖甲發競選文宣時為留職停薪,但實務見解認為,留職停薪時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仍須遵守中立法之規定。本題甲並非自行動用自己之行政資源影印文宣,但公開為丙站台拜票,似違反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但甲丙為兄弟之關係,為旁系血親二親等,故該當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並無違法。然甲藉其擔任公務人員之機會,至自己所屬機關辦公室發散傳單,則甲實已基於身為公務人員之職務,利用行政上可支配之場所,進入發散丙候選人之傳單,請求辦公室之同仁支持丙,則甲在此已違反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二)乙之行為已違反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按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前已敘明。經查,本題公務人員乙雖受甲之請託,利用丙可得之 行政資源及影印機為丙印製競選文宣,則乙為該行為客觀上亦已違反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動用行政資 源印製宣傳品之規定。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四、試述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法定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休息時 數等規定各為何? (25分)

本題很基礎地考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後,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差勤時間之框架性規定, 以妥適保障公務人員之健康權。而相關細節規定算是比較冷門,但並非不重要,而是很基礎。只 要記得大概健康權及辦公時數之重點加以延伸,即可獲得一定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24。

答: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而受憲法之保障。舊公務員服務法對於一些輪班性質之公務員的工作時間沒有訂定框架性規範,致公務員之健康權受損,有違反服公職權與健康權之保障。故785號解釋作成後即修正詳細規定有關公務員工作時間、休假、輪班之框架性規範,俾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
- (二)是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2條對於公務員之法定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實施輪班輪休 人員之休息時數規定,試述如下:
 - 1.公務員之法定辦公時數要求 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 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公務員之延長辦公時數要求 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 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 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 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 3.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之休息時數規定 服務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 (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喜閱一夏優選賞

全館8折 (特價書除外)

知識熱點新費

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

會員限定 超值選

百元花車 任您選

